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04554703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執法地點」一覽表。  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  
公告事項：本局轄內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執法地點」。

局長黃宗仁